

附件：

澄清答疑说明

一、澄清答疑内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或者城市道路路灯或城市亮化维修养护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以上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因为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都可以作为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如果只认可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建议条款修改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或者城市道路路灯或城市亮化维修养护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回复：为保障业绩的真实性，该条款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或者城市道路路灯或城市亮化维修养护项目的（施工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维修养护项目，以合同和经项目业主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职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施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需提供有效的网站链接地址）；维修养护项目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履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施工项目，需提供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规定的网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维修养护项目需提供经项目业

主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请问三个包是兼投兼中吗？

3、请问三个包的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能用同一批的人员和设备吗？

4、请问招标文件 P8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所体现的内容及总价是要与招标文件 P86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对应吗?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新增照明、投光灯等设备维护保养费	
新增户外照明设备维护保养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安全目标要求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回复：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填报。

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的规定。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